**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临床肿瘤学院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发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在“三全育人”上的导向作用，根据《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医学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通知》（北医学工[2023]16号），现我院启动本年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测评时间

各班级同学将《北京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学年鉴定表》（附件1），同时根据《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附件2）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班级素质测评小组，**申请材料提交截止9月5日**。材料有效期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1. 测评对象

全体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素质综合测评，中间不授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在转为博士生第一年时可以以硕士生身份进行素质综合测评）。

1. 测评方式

1）各班成立班级素质测评小组。小组由班长、两名班委和四名经推选产生的本班级同学组成，共计七人。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素质综合测评分为基本素质测评、学业学术测评及实践能力测评等三部分。由班级素质测评小组主要依据附件2进行测评。

根据附件2标准，单项否决者，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

经核实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的，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

3）基本素质测评满分20分，学业学术测评满分65分，实践能力测评满分15分，上述三部分测评结果得分相加为最终结果（按照标准化法换算总分，三部分分别计算）。

4）素质综合测评最终结果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其中，测评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20%。

5）各班级在综合测评后，将测评结果在班级群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学生申诉。

**6）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研究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及学年中各类奖励、奖学金评定、推荐对外交流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教育处

2023年8月28日